证券代码：0028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公告编号：2023-015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中标的主要情况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7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27,148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缆实业")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的《中标通知书》，确认电缆实业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0 年 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配网设备材料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3,295.35 万元(含税)。

公司下属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高压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1 年 110kV 交流电力电缆、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合计为 29,371.21 万元。

公司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收到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作出的《中标通知书》，确认中标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 2022 年 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框架招标部分项目(以下简称"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按中标比例预估中标金额为 16,029.77 万元。

具体情况及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尚未完结中标项目签署合同及执行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上述标包中本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 63,443.39 万元(含税)，分别如下：

(1)2020 年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194.47 万元(含税)，已发货 1,194.47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5,442.06 万元(含税)，已发货 5,442.0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9,751.60 万元(含税)，已发货 9,730.97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5,741.98 万元(含税)。

(2)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887.39 万元(含税)，已发货 10,858.60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10,858.60 万元(含税)。

(3)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6,124.66 万元(含税)，已发货 6,124.66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已签订合同金额 10,427.77 万元(含税)，已发货 9,899.42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509.33 万元(含税)，已发货 1,509.33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3,257.09 万元(含税)，已发货 5,969.95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20,435.92 万元(含税)。

(4)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中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3,416.68 万元(含税)，已发货 266.68 万元(含税)；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金额为 1,432.34 万元(含税)，已发货 1,008.71 万元(含税)。本公司就 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所确认的累计销售额为 449.13 万元(含税)。

注：已签订合同金额总计数与各明细相加尾数不一致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合同标的：低压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0kV 交联电缆(阻燃型)、低压电线、低压交流电力电缆(普通型)、10kV 交流电力电缆(阻燃型)、110kV 交流电力电缆、10kV 铜芯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防蚁阻燃型)；

3、合同总金额：63,443.39 万元（含税)(注：2020 年中标项目、2020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2021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以及 2022 年下属子公司中标项目已签合同金额之和)；

4、合同双方：买方为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卖方为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电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惠州市金龙羽超高压电缆有限公司；

5、签署地点：买方所在地；

6、合同履行期：按相应合同的约定履行；

7、合同价款支付：合同价款分预付款、入卖方成品库款、交货款和结清款

四次支付。付款方式：电汇、汇票或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

8、违约责任：对于买方或卖方的违约行为，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应的采购合同中的相应条款执行；

9、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履约保证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458,956.9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458,664.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60.66 万元，具备履行

合同的资金实力；公司目前的产能能够保证合同得到正常履行。

2、上述中标项目签订合同总金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3.8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

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双方已签订的相应采购合同中已就违约、争议以及遭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时的应对措施和责任归属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仍有可能对合同的履行造成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电缆实业、超高压电缆与南方电网下属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 15 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32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张穗萍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与张穗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张穗萍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6,017,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转让给张穗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股东张穗萍女士、张穗华先生的通知，为进一步符合相关部门监管要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各方于 2023 年 3 月 8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将《原协议》"2.转让价款及支付"的：

"2.1 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价格参照公司股票 2023 年 2 月 24 日收盘价 75.64 元/股，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52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64,148,840.00 元(大写：叁亿陆仟肆佰壹拾肆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修改为：

"2.1 双方同意并确认，转让价格参照公司股票 2023 年 2 月 23 日收盘价 76.10 元/股，通过协商方式确定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88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366,314,960.00 元(大写：叁亿陆仟陆佰叁拾壹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款")。"

(二)本补充协议自生效之日起是对《原协议》的补充，是《原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仍以《原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本协议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09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翔鹭")的通知，需要变更其经营范围，截至目前江西翔鹭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大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由：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硬质合金、硬质合金工业刀具、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磨具、磨料；自营和代理一般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变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变更后的基本工商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3799489117E

2、名称：江西翔鹭钨业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华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6、注册资本：肆亿元整

7、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16 日

8、营业期限：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32 年 4 月 16 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矿石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办理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陆拾柒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变更为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陆拾叁万陆仟零肆拾捌元，除此外，营业执照的其他信息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282364303 3

2、名称：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官塘镇庵头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6、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柒仟柒佰陆拾叁万陆仟零肆拾捌元

7、成立日期：1997 年 04 月 17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加工、销售：钨精矿、钨制品、硬质合金及钨深加工产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3-01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披露公司 A 股 2022 年年度报告与年报摘要、H 股 2022 年年度业绩公告，并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年度业绩发布会。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本次业绩发布会将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网络业绩发布会的安排

1. 召开时间：北京时间 2023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30
2. 召开方式：网络视频直播
3. 出席人员：董事长杨长利先生及/或执行董事兼总裁高立刚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馥友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尹恩刚先生等
4. 会议语言：中文(英文同声传译)
5. 接入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c/003816.shtml)选择中、英文频道参与，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本次业绩发布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公司现就 2022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敬请投资者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上午 10:00 前将所关注问题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gnpc.com.cn，公司将于 2022 年度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万业企业　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公司 88,888,2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 8,080 万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0.90%，占公司总股本的 8.68%。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收到持有公司 88,888,21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55%)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的知会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三林万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 800 万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登记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7 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三林万业	否	800 万	否	否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00%	0.86%	银行贷款
合计	–	800 万	–	–	–	–	–	9.00%	0.86%	–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三林万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三林万业	88,888,216	9.55%	7,280 万	8,080 万	90.90%	8.68%	0	0	0	0
合计	88,888,216	9.55%	7,280 万	8,080 万	90.90%	8.68%	0	0	0	0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7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发起式 A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34	015735

注：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募集期内，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77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3 年 3 月 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		
份额级别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发起式 A	红塔红土信息产业精选股票发起式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1,008.99	102,120.00	10,103,128.9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001,008.99	102,120.00	10,103,128.99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10,001,008.99	102,120.00	10,103,128.9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000.00	–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9%	–	98.9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9.99	2110.00	2119.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2.07%	0.0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注：1、其中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2、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支付。

3、本表列示的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数据，对下属分级基金，此项计算的分母为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本项计算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基金整体的份额总额。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8.98	10,000,000.00	98.9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000.00	98.98	10,000,000.00	98.98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htamc.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3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为：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2023 年 3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 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志轩先生主持。

8、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59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1,445,959,5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9599%。其中，关联股东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94,732,439 股及江西永联农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58,400,929 股对所有议案回避表决，此外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77,023,4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54 人，代表股份数量为 15,802,7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3%；参加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56 名，代表股份数量为 23,189,76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71%。

公司董事林峰先生、董事刘道君先生、财务总监王永红先生因故不能参加本次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雷萌先生和刘洁女士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94,732,439 股，江西永联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58,400,929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49,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8%；反对 635,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8%；弃权 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13,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69%；反对 635,8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35%；弃权 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5%。

表决结果：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方为正邦集团及江西永联，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正邦集团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694,732,439 股，江西永联农业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558,400,929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关联方正邦集团、江西永联回避表决，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2,149,9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8%；反对 635,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98%；弃权 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513,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69%；反对 635,87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435%；弃权 27,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95%。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雷萌先生及刘洁女士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1,200,000 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8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400,000 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与其他上下游合作方进行交易并承担支付义务的经营业务(含采购)，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25)。

一、担保进展情况

本月无新增担保情况。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 1,200,000 万元(被担保单位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额度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占 2021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5.77%；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88.74%，无逾期担保。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公司及子公司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及其他上下游合作方签署担保协议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余额累计为 1,031,026 万元(含公司 2 月份实际发生的担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还款、担保采购等，其中关联担保余额 85,665 万元)，占 2021 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22.14%；占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5.84%，无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8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长林峰、董事刘道君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董事 5 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